

# 江西省教育厅教学教材研究室文件

赣研室字〔2023〕20号

---

## 关于开展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指导、评审专家遴选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教研部门，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有关高等师范院校科研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立、结项评审工作，完善我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基础教育研究领域的专家在我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教学成果培育等方面的学术指导和专业咨询的重要作用，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江西省基础教育课题指导、评审专家库”工作，在全省从事基础教育研究的教育人员进行遴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对象

1. 中小学、幼儿园教科研管理者及骨干教师。

2. 承担了教育硕士培养任务及省教育厅组织的“江西省音体美专业师范生志愿实习支教”任务的高等师范类院校（以下简称“高等师范院校”）中从事基础教育研究的教师及管理者。

3. 各设区市负责本地基础教育研究课题工作的管理者、各地教育科研、教研部门优秀教科研工作者。

## 二、条件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政治素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的教育政策，作风正派，公正廉洁，治学严谨，原则性强，愿意承担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的研究、指导、评审等工作。

2. 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特级教师和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教授）优先。

3. 主持完成过2项及以上省级或国家级基础教育类课题，获得过1项及以上省级或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符合条件之一即可）

4. 年龄在55周岁以下，身心健康、精力充沛、能够胜任指导、评审等工作。

## 三、推荐名额分配

1. 南昌、九江、上饶、抚州、吉安、宜春、赣州各20人，鹰潭、萍乡、新余、景德镇各10人。

2. 高等师范院校各 2 人。

#### 四、遴选程序及管理

1. 各设区市根据条件要求按照分配指标从教科研部门、中小学、幼儿园中进行层层推荐、选拔，遴选出优秀的教研员、教育工作者管理者、一线教师，做到各学科各学段全覆盖。

2. 各高等师范院校根据条件要求推荐长期研究基础教育且取得一定科研成果的教育工作者。

3. 指导、评审专家遴选采取本人自愿申请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各地负责本单位的遴选推荐工作。

4. 申请人如实详尽填写《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指导、评审专家推荐表》(附件 1)，并提交符合推荐条件的佐证性材料扫描件(电子版)；各推荐单位填写《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指导、评审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2)。

5. 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将加盖公章的推荐表、汇总表及个人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495620686@qq.com 邮箱。联系电话 0791-86756161, 0791-86756158。

6. 省教研室将对各设区市和高等院校推荐的人员组织专家遴选，最后确定专家库人选，并统一为遴选入库专家颁发聘任书。基础教育研究课题指导、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三年一聘。

7. 遴选入库专家在特定时间须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具体承担参与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的立项评审、结题鉴定与审核工

作；协助省课题基地办对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评估和改进意见。如无特殊情况两次不参加者不再纳入专家人选。

- 附件：1. 《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指导、评审专家推荐表》
2. 《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指导、评审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江西省教育厅教学教材研究室

2023年4月7日



附件 1

## 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指导、评审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学位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		担任导师		
所学专业		学科研究方向		
电子邮箱		手机		
通信地址				
主要基础教育研究成果目录（包括 1. 完成的相关课题；2. 近五年内出版的相关著作、论文；3. 获得的相关成果奖及个人荣誉；4. 学术机构或团体兼职等。）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高校）教研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江西省教育厅教学教材研究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江西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指导、评审 推荐人选汇总表

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单位	学科、学段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